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523號

上訴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世全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4年10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並另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民事訴訟法第438條至第445條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未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程式自有欠缺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【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主文第1項係命給付3,000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000元，總計上訴利益4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

01 50元】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並另補正上訴理由，特
02 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8 書記官 歐明秀